

新北市政府中長程整體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自評檢視表

| | | | |
|--|-------------|----------|----------------------|
| 壹、機關名稱 | | 原民局 | |
| 貳、「免」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請勾選整體計畫是否符合免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原因，如有符合者，則逕填寫「捌、程序參與」。 | | | 勾選(可複選) |
| 2-1 海域監測、填海造陸、海岸保護 | | | |
| 2-2 測量定位、圖資建置 | | | |
| 2-3 補貼或補償 | | | |
| 2-4 土地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協議價購及地上物補償 | | | |
| 2-5 污水處理、水土保持、治水設備或工程 | | | |
| 2-6 空污防制等環保計畫 | | | |
| 2-7 產業發展(不含行銷推廣) | | | |
| 2-8 橋樑新建改建或拆除(不含自行車橋及人行天橋或地下道之興建) | | | |
| 2-9 代墊償還墊付轉正 | | | |
| 2-10 中央主辦計畫本府編列配合款 | | | |
| 2-11 道路修護或新建 | | | |
| 2-12 屬例行業務且未涉及性別利益 | | | ✓ |
| 2-13 其他 簡要說明不需做性別影響評估之原因： | | | |
| 參、涉及領域 | | | 勾選(可複選) |
| 3-1 政治、社會、國際參與領域 | | | |
| 3-2 勞動、經濟領域 | | | |
| 3-3 福利、脫貧領域 | | | |
| 3-4 教育、文化、科技領域 | | | |
| 3-5 健康、醫療領域 | | | |
| 3-6 人身安全領域 | | | |
| 3-7 家庭、婚姻領域 | | | |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涉及領域) | | | |
| 肆、受益對象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請繼續填列「柒、評估內容」；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柒、評估內容」，逕填寫「捌、程序參與」) | | | |
| 項 目 | 評定結果 | | 備註 |
| | 是 | 否 | |
| 4-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 | | |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 |

| | | |
|---|--|--|
| 為受益對象 | | 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
| 4-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 4-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存有考量促進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伍、評估內容

| 評估指標 | 評定結果 | | | 備註 |
|---|------|---|-----|--|
| | 是 | 否 | 無涉及 | |
| 一、資源評估 | | | | |
| 5-1 經費需求與配置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 | | | | 如經費需求已就性別予以考量、或經評估已於額度內調整、新增費用等者，請評定為「是」。 |
| 5-2 分期(年)執行策略及步驟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 | | | 如有助消除、改善社會現有性別刻板印象、性別隔離、性別比例失衡、或提升弱勢性別者權益者，請評定為「是」。 |
| 5-3 宣導方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 | | | | 如宣導時間、文字或方式等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資訊獲取能力與使用習慣之差異，請評定為「是」。 |
| 5-4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 | | | 如有搭配其他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者，請評定為「是」。 |

二、效益評估 (5-5 至 5-9 中任一項評定為「否」者，應重新檢討內容之妥適性；公共建設計畫於 5-10 至 5-12 中任一項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內案內容之妥適性。)

| 評估指標 | 評定結果 | | | 備註 |
|--|------|---|-----|--|
| | 是 | 否 | 無涉及 | |
| 5-5 受益人數或受益情形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及其在年齡及族群層面之需求 | | | | 如有提出預期受益男女人數、男女比例、其占該性別總人數比率、或不同年齡、族群之性別需求者，請評定為「是」。 |

| | | | | |
|--|--|--|--|---|
| 5-6 落實憲法、法律對於人民的基本保障 | | | | 如經檢視中長程整體計畫內所依據之法規命令，未違反基本人權、婦女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者，請評定為「是」；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權會網站參閱 (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
| 5-7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 | | | 如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APEC、OECD 或 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者，請評定為「是」；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權會網站參閱 (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
| 5-8 預防或消除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 | | | 如有助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男女角色、職業等之限制或僵化期待者，請評定為「是」。 |
| 5-9 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 | | | 如有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者，請評定為「是」。 |
| 5-10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使用性：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 | | | | 如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者，請評定為「是」。 |
| 5-11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安全性：建構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 | | | | 如空間規劃已考慮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等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威脅或不利影響者，請評定為「是」。 |
| 5-12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友善性：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傾向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 | | | | 如空間規劃已考慮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特殊使用需求者，請評定為「是」。 |

陸、程序參與

- 一、填表人姓名：珮爾哈娜
- 二、職稱：約僱人員
- 三、連絡電話：(02)29603456 分機 6058
- 四、評估結果及意見：無

填表說明

一、各機關研擬中長程整體計畫時，應填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本表包括機關名稱、「免」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涉及領域、受益對象、程序參與共 6 大部分；其中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填答。

二、請就符合各項指標內容之狀況，於「評定結果」欄之「是」、「否」或「無涉及」欄中勾選（✓）。

三、名詞定義：

（一）「性別」指男性、女性等。

（二）「性傾向」指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等。

（三）「性別認同」指個人心理上覺得自己是男性或女性等，並因認定自己屬於那種性別而展現出該性別的舉止及態度。

四、各項指標意涵說明如下：

（一）壹、「機關」欄：填列擬案機關。（二）

（二）貳、「免」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則逕填寫「柒、程序參與」。

（三）參、「涉及領域」欄：可複選。如勾選「其他」欄者，請簡述涉及領域，俾供查核「陸、程序參與」邀請參與對象之適切性。

（四）肆、「受益對象」欄：共 3 項指標

4-1：所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受益對象」，指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以某種性別認同者為主者。例如：內政部（社會司）「推展婦女福利服務辦理婦女自我成長與教育訓練計畫」，經評定為「是」，建議檢視計畫目標確實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提升弱勢性別者權益，同時確保執行過程能有效落實。

4-2：所謂「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指受益對象雖未限於性別特定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之可能性者。例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促進中小企業電子化計畫」，雖然計畫受益對象並無區別，但由性別統計資料呈現，女性創業及女性企業家之電子化運用與男性有所差異，建議考量計畫是否有效縮小性別落差，或提供弱勢性別者參與機會之保障，以落實其實質平等。

4-3：所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指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存有促

進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例如：行政院文建會「大台北新劇院計畫」，雖然為劇院建築工程、舞台、燈光音響規劃設計，但實務經驗卻顯示建築與設備之安全與使用性等規劃顯少顧及女性使用者需求，並建議考量是否針對不同性別者之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提供協助措施，以落實其實質平等。

◎4-1 至 4-3 中任一指標評定「是」者，請繼續填列「伍、評估內容」；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否」者，請跳過「伍、評估內容」，逕填寫「陸、程序參與」。

(五) 伍、「評估內容」欄：分為資源評估、效益評估等兩面向，共 12 項指標。

1. 資源評估 (含 4 項指標)

5-1：所謂「經費需求與配置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指經費需求已考量、或經評估已於額度內調整、新增費用等者。例如：因應不同性別者獲取資訊能力不同，進行不同宣導策略所需經費、廁所設置之性別合理分配等。

5-2：所謂「分期(年)執行策略及步驟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指有助消除、改善社會現有性別刻板印象、性別隔離、性別比例失衡、或提升弱勢性別者權益者。例如：出生嬰兒性別比例失衡、女性科技人才明顯不足、女性勞參率之提升、普及照顧政策推動、美的迷思之破除等。

5-3：所謂「宣導方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指宣導時間、文字或方式等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資訊獲取能力與使用習慣之差異者。例如：宣導方式考量到年長婦女較不善於使用電腦與資訊網路之狀況、電視等大眾傳播媒體之宣導時段考量宣導對象之閱聽習慣、宣導文字內容或活動形式避免性別歧視或刻板化再複製(如用女性身體代言活動、商品等)。

5-4：所謂「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指有搭配其他友善措施或方案者。例如：「縮短數位落差之人才培力、訓練計畫」，於計畫辦理之際提供家庭照顧、臨托或喘息服務等配套措施，增加女性參與機會等。

◎5-1 至 5-4 的評定結果如皆為「無涉及」者，請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2. 效益面向 (含 8 項指標)

5-5：所謂「受益人數或受益情形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

需求，及其在年齡及族群層面之需求」，指有提出預期受益男女人數、男女比例、其占該性別總人數比率、或不同年齡、族群之性別需求者。

5-6：所謂「落實憲法、法律對於人民的基本保障」，指經檢視計畫所依據之法規命令，未違反基本人權（如維護人性尊嚴、尊重人格自由發展及平等權等）、婦女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者；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網站參閱（網址為<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5-7：所謂「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指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APEC、OECD或UN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如女性經濟增權、性別主流化等）者。

5-8：所謂「預防或消除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指有助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男女角色、職業等之限制或僵化期待者。例如：傳統文化認為男主外、女主內，女性具陰柔特質，適合照顧者、秘書等服務角色；男性具陽剛特質，適合決策管理、軍警等職務。

5-9：所謂「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指計畫可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有助社會結構與制度面的創造與解構者。例如：提升弱勢性別者勞動參與率、消除就業歧視與創業障礙、考量不同性別需求的人才培力計畫、營造職業選擇的機會平等、大學男女教授育嬰假期不列入學術評比等，或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公職人員選舉、男女醫療資訊或就醫權益的差異考量等。

5-10：所謂「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使用性：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指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之便利及合理性者。例如：公廁男女合理比例、親子廁所設置等、交通因素（接駁車）等。

5-11：所謂「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安全性：建構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指空間規劃已考慮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等者。例如：建築座落位置之選擇已有安全性考量，或規劃路燈數量、公共女廁所座落位置、裝設安全警鈴、反偷拍偵測器等以消除空間死角，或鋪面水溝蓋溝距、電梯扶手等，避免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威脅。

5-12：所謂「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友善性：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傾向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指空間規劃已考慮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者。例如：無障礙設施、設置哺乳室等。

◎5-5 至 5-12 中任一項效益評估指標填列為「否」者，以及公共建設計畫於 5-10 至 5-12 中任一項評定為「無涉及」者，二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六) 陸、程序參與：請填列「填表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評估結果及意見」。